

附件 1:

迎峰度夏节约用电助力电力保供专项检查责任分工表

序号	具体指标	责任单位
1	干部职工等是否人人知晓迎峰度夏相关要求（一部署两知晓：单位作出部署，个人知晓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、知晓电力供应缺口期间执行负荷管控措施）	各二级单位
2	光照充足时照明设施是否关闭	各二级单位
3	无人办公时，办公室内用能设施设备是否应关尽关	各二级单位
4	空调温度设定是否不低于 26 摄氏度	各二级单位
5	空调运行期间是否关闭窗户	各二级单位
6	办公场所是否做到 9:00-11:00 关闭空调一小时	各二级单位 后勤管理处
7	大厅、走廊等公共区域空调、照明以及开水炉等是否关闭	各二级单位 后勤管理处
8	非必要情况下是否关闭 LED 显示屏	宣传部
9	涉及对外服务区域空调温度设置是否不低于 27 摄氏度	后勤管理处
10	食堂、健身房空调使用时段是否控制在 11:00-13:00, 17:00-19:00	后勤管理处 体育学院
11	高层（10 层及以上）办公电梯是否有节电要求或措施（比如，采用单、双层设置，4 层以下电梯停用，非工作时段关闭部分电梯）	后勤管理处
12	是否开放部分食堂、教室、图书馆、浴室	后勤管理处 图书馆
13	是否及时关闭多媒体设备、教学仪器、空调等电源，避免长时间待机，合理规划科研、实验设备使用时间	各二级单位 后勤管理处

说明：指标 6、7、8、9、10 为电力供应紧张、执行负荷管理措施期间要求。